

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对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
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的意见

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立信中联”)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立信中联所对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公司董事会出具了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。

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经审核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所做出的说明，该说明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客观反映了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，揭示了公司的财务风险。监事会将继续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切实采取有效措施，持续改进公司治理，防范经营风险，保持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，切实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。

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1 年 4 月 28 日